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。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,640万元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。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 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就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，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；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对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 2015 年度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55 万元；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

聘期为一年，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24 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 2014 年度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定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不转增，公司未分配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

五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：

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刘鸿玲

韦少辉

纪辉彬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